

〔新論新探〕

試探《詩經》中所見之食物（下）

江雅茹

參、薦、羞

《周禮·邊人》云：「凡祭祀，共其邊薦羞之實。喪事及賓客之事，共其薦邊羞邊。」鄭注云：「薦、羞，皆進也。未食未

族祭祀、宴客宴會等場合。據〈膳夫〉所掌王之食飲膳羞，「羞用百二十品」，鄭注云：「羞出於牲及禽獸，以備滋味，謂之庶羞。〈公食大夫禮〉、〈內則〉下大夫十六，上大夫二十，其物數備焉。天子諸侯有其數，而物未得盡聞。」（注三一）〈內則〉所舉上大夫之禮二十豆，正式宴席除「飯食六穀」之外，還有「腳、臚、曉、牛炙、醢、牛胾、醢、牛膾、羊炙、羊胾、醯、豕炙、醢、豕胾、芥醬、魚膾、雉、兔、鶉、鶲」，差則有「糗、餌、粉、酏」，包含牲畜及禽獸、果蓏之屬，品類豐富，種類繁多，通常指籩豆之實。

《周禮·天官·籩人》載籩人職掌四籩之實：「朝事之籩，其實燭，蕡，白，黑，形鹽，臚，鮑魚，鱠。饋食之籩，其實棗，柰，桃，乾蓀，棟實。加籩之實，菱，芡，柰，脯。羞籩之實，糗餌，粉粢。」（注三二）四籩爲祭祀時分四次進獻之籩，主要盛裝乾果、脯脩、糗餌等乾物，亦用以盛形鹽。據

醯也。凡醤醬所和細切爲齎，全物若膜肉爲菹。」  
醃製食物方面，脾析爲碎切之牛胃，亦稱百葉，蜃爲大蛤，豚拍爲豚脅；水生植物有茆、葵、芹、菖蒲根、深蒲，陸生植物蔬有韭、菁、茆、葵、筍等，細切稱爲齎，薄切稱爲菹，齎較菹細。肉醬之材料則有田螺、蛤蚌、蟻卵、魚、兔、鴈、麋、鹿、麋等，又有用魚子所作之醬，即〈內則〉云：「濡魚，卵醬實蓼。」卵醬即魚子醬。無骨之肉醬稱爲醢，帶骨之肉醬稱爲臠，水產品、獸類、禽類皆可入味。

魚更易於貯藏。「醢」、「醬」屬醃製類，「鮑」、「鱠」屬乾製類，鄭注云：「鮑者，於福室中糗乾之。出於江淮也。鱠者，析乾之。出東海。王者備物，近者腥之，遠者乾之，因其宜也。」（注三四）《說文》云：「鮑，餧魚也。」（注三五）《本草綱目》云：「鮑魚，鳶魚，蕭折魚，乾魚。鮑即今之乾魚也。……其淡壓爲臘者，曰淡魚，曰鱠魚。以物穿風乾者，曰法魚，鮀魚。其以鹽漬成者，曰腌魚，曰鹹魚。今俗通呼曰乾魚。」（注三六）鮑和鱠皆爲乾魚，將魚醃餧再加以糗乾即成鮑魚，乃鹽漬而成，鮑味重而鱠味較淡。

鹽除了用以調味，也常被用來作為食品加工材料，主要是利用食鹽之滲透壓作用，使魚、肉類中之水分排出，使食鹽滲入肉品細胞內，從而達到鹽漬、醃製目的。在製作過程中，食鹽不僅可以減少肉品水分含量，同時也可使微生物之繁殖受到阻礙，亦可抑制肉品之腐敗、變質（注三七）。而日曬和風乾法，同樣也能使肉品中之水分含量減少，增加肉品之耐貯性，且經鹽乾或曬

據《儀禮·公食大夫禮》記加饌之豆有牛、羊、豕炙各一

據《儀禮·公食大夫禮》記加饌之豆有牛、羊、豕炙各一

包括朝事之籩、饋食之籩、加籩和羞籩。其中乾果類包括棗、栗、桃、乾梅、榛實、菱角、芡實；脯脩類包括魚類、肉類加工製品，有脯、臘、鮑和鱠等；糗餌類包括麯、蕷、白、黑、糗餌、粉餳，即熬麥、熬麻實、熬稻米、熬黍米，以及用稻米、黍米所製成之糕餅。

鄭注云：「大物解肆乾之，謂之乾肉。若今涼州烏翅矣。薄析曰  
脯。捶而施薑桂曰鍛脩。腊，小物全乾。」田獸可作腊，通常是  
將形體較小之獸去毛，不經剖析，整個經過曬、烘烤後，所製成  
之乾物。脯乃將肉類切成片狀或條狀，抹上鹽後，加以曬乾而  
成。煅脩則是將脯捶打，使其柔軟，再加上香料調味製成。透過  
肉品加工，使食物多樣化，且有助於貯存。

豆主要盛裝菹醢濡物和酏實、穆食。《周禮》載醢人職掌四豆之實：「朝事之豆，其實韭菹，醯醢，昌本，麋臠，菁菹，鹿臠，茆菹，麋臠。饋食之豆，其實葵菹，瀛醢，脾析，廩醢，蜃，蠶醢，豚拍，魚醢。加豆之實，芹菹，兔醢，深蒲，醯醢，箔菹，鴈醢，筍菹，魚醢。羞豆之實，酏食穆食。」（注三三）四豆爲朝事之豆、饋食之豆、加豆和羞豆，包括有「五齊、七醢、七菹、三臠」等。據鄭注云：「齊當爲臠。五臠，昌本、脾析、蜃、豚拍、深蒲也。七醢，醯、瀛、廩、蜃、蠶、魚、兔、鴈

豆，牛、羊、豕載各一豆，牛腳、羊臘、豕臘、牛鮓、魚膾各一豆，是豆又可盛裝腳、臘、臍、炙、胾、膾、鮓等肉食。鄭注云：「腳、臘、臍，今時臚也。牛曰腳，羊曰臘，豕曰臍，皆香美之名也。」（注三八）肉有汁曰羹，羹中無菜曰臚，臚為肉羹，腳為牛肉羹，臘為羊肉羹，臍為豕肉羹，其質較乾，以豆盛之。炙為烤肉，亦稱燔。胾為大塊肉，亦稱臠。膾為細切肉，膾之最細者為鮓。此外，《周禮·天官·膳夫》有「珍用八物」文，八珍亦盛於豆。《禮記·內則》記八珍之饌為淳熬、淳母、炮牂、炮豚、擣珍、漬、熬、肝膋（注三九），此為當時高級美食。

《詩經》「籩豆」一詞出現七詩之中，大致說來，籩豆包含乾果類、乾肉類、菹醢類，以及羹、炙、膾等料理。《大雅·既醉》詩云：「其告維何？籩豆靜嘉。」毛傳云：「恒豆之菹，水草之和也。其醢，陸產之物也。加豆，陸產也。其醢，水物也。籩豆之薦，水土之品也。不敢用常羹味而貴多品，所以交於神明者，言道之徧至也。」籩豆之薦，爲祭祀之物品，亦爲燕賓之珍羞。

《小雅·常棣》詩云：「儂爾籩豆，飲酒之飫。」《小雅·賓之初筵》詩云：「籩豆有楚，殽核維旅。」毛傳云：「殽，豆實也。核，加籩也。」鄭箋云：「豆實，菹醢也。籩實，有桃梅之屬。」殽核爲籩豆之實，指菹醢、乾果之類。《禮記·曲禮上》云：「凡進食之禮，左殽右胾，食居人之左，羹居人之右。」鄭注云：「殽，骨體也。胾，切肉也。」（注四〇）謂肉帶骨爲殽，切肉爲胾，亦爲豆實。

羞。脯、腊皆爲乾肉，析而乾之曰腊，以俎盛之；全而乾之曰脯，以籩盛之。燔炙爲燒烤，《小雅·瓠葉》毛傳云：「加火曰燔。」《炕火曰炙。」《小雅·楚茨》鄭箋云：「燔，燔肉也。炙，肝炙也。」燔肉以豆盛之，肝炙則以俎盛之。

《大雅·行葦》詩云：「醯醢以薦，或燔或炙。嘉穀脾膾，或歌或嘯。」毛傳云：「以肉曰醯醢。」鄭箋云：「薦之禮韭菹則醯醢也。燔用肉，炙用肝。」朱傳云：「醯，醢之多汁者也。」《注四一》以肉作醬曰醢，醢爲肉汁，醯醢謂多汁之肉醬。脾爲脾析，即牛百葉，陳奐《詩毛氏傳疏》云：「胃薄如葉，碎切之，謂之脾。」《注四二》毛傳訓膾爲函，細分則口上曰膾，口下曰函，膾函皆指口邊之肉（注四三）。將脾膾細切爲膾，以豆盛之，作爲嘉穀。

《大雅·韓奕》詩云：「其蔌維何？維筍及蒲。」毛傳云：「蔌，菜穀也。筍，竹也。蒲，蒲蒻也。」豆實所盛有筍菹、有深蒲，屬菹類食品，古之蔬菜食用方式，常做成菹和菜羹。如《小雅·信南山》詩云：「疆場有瓜，是剥是菹。」毛傳云：「剥瓜爲菹也。」《小雅·瓠葉》詩云：「幡幡瓠葉，采之亨之。」鄭箋云：「熟瓠葉者，以爲飲酒之菹也。」《小雅·采菽》詩云：「觱沸闔泉，言采其芹。」鄭箋云：「芹，菜也，可以爲菹。亦所用待君子也。」

《小雅·六月》詩云：「飲御諸友，炰鱉膾鯉。」《大雅·韓奕》詩云：「其穀維何？炰鱉鮮魚。」鄭箋云：「鮮魚，中膾者也。」孔疏云：「新殺謂之鮮，魚餕則不任爲膾，故云鮮魚中膾者。」膾鯉爲宴飲盛饌，特注重選料、刀工、調味。《內則》記上大夫之禮，庶羞二十豆中有魚膾，魚膾正爲宴享之珍美嘉餚。《六月》、《韓奕》二詩中出現另一水產嘉穀爲「炰鱉」，鄭箋云：「炰鱉，以火熟之也。」孔疏云：「以火熟之，謂蒸煮

之也。」從《左傳》鄭公子宋食指大動、「染指於鼎」（注四）之事來看，鱉肉於烹煮器中煮熟後，即盛置於鼎內，以供食者。

《說文》云：「膾，細切肉也。」（注四五）《禮記·內則》云：「肉腥細者爲膾，大者爲軒。」《少儀》云：「牛與羊

魚之腥，翦而切之爲膾。」（注四六）膾是種切成薄細、調味而食之生肉，又稱爲鮮，獸類、禽類、貝類和魚類皆可爲之。《本草綱目》云：「魚膾，魚生。創切而成，故謂之膾。凡諸魚之鮮活者，薄切洗淨血腥，沃以蒜瓣、薑醋、五味食之。」（注四七）魚膾之製作必須選用極爲新鮮之魚類材料，製作時先去其皮骨頭尾，取出精肉，刀工尤爲重要，切得愈薄就愈理想，所謂

「膾不厭細」。生食膾時，還得講究調味，《內則》云：「魚膾及調五味。」《魯頌·閼宮》詩云：「毛炰胹羹。」毛傳云：「胹，肉也。羹，大羹、鉶羹也。」《周禮·天官·亨人》云：「祭祀共膳時配以芥子醬，考慮到季節因素時，則春天食膾宜配以蔥，秋天食膾宜配以芥，除調味外，亦有殺菌之用。

《魯頌·閼宮》詩云：「印盛於豆，于豆于登。」寫祭品馨香，上帝居歆。毛傳云：「木曰豆，瓦曰登。豆，薦菹醢也。瓦，大羹也。」豆和登皆屬豆形器，細分則木曰豆，以薦菹醢；瓦曰登，以薦大羹。大羹，指不調五味之羹，又稱大羹漒。《商頌·烈祖》詩云：「亦有和羹，既戒既平。」鄭箋云：「和羹者，五味調、腥熟得節。」朱傳云：「《儀禮》於祭祀、燕享有大羹、鉶羹，大羹是肉汁不調鹽菜及五味，鉶羹是肉汁加鹽菜及調五味。」《大雅·生民》詩云：「卬盛於豆，于豆于登。」寫

大羹、鉶羹。賓客亦如之。」鄭注云：「大羹，肉漒。鄭司農云：『大羹，不致五味也。鉶羹，加鹽菜矣。』」（注四九）羹

及調五味。《大雅·生民》詩云：「卬盛於豆，于豆于登。」寫

大羹、鉶羹。賓客亦如之。」鄭注云：「大羹，肉漒。鄭司農云：『大羹，不致五味也。鉶羹，加鹽菜矣。』」（注四九）羹

也。」（注五〇）和羹，指五味調和之羹，以鉶盛之，又稱鉶羹。

## 肆、結語

本文從飯食、膳牲、薦羞三方面切入探討《詩經》所反映之飲食文化資料，可從飲食品類之豐富與擴大，顯示當時經濟生產與飲食文明之發展程度。《詩經》中之穀糧以黍、稷出現最多次，黍、粱、稻屬貴族珍貴食糧，平民則以稷、麻、菽和蔬果爲常食。膳牲部分，以牛、羊、豕、犬、鴈、魚和狩獵所得之田獸爲主要肉食來源。薦羞品類最多，包括加工類食品和羹、炙、膾等珍羞。從詩文保存之飲食資料來看，表現出主副食之別及其多樣化，而食品製造、加工、保存技術及食品利用率，則反映出對烹飪、調味、營養和美感美學之要求，可見《詩經》除文學價值外，實爲研究古代生活之重要史料。

（作者現爲東華大學中文所研究生）

### 註釋：

注三〇：同注二，卷五，頁八三—八四。

注三一：同注二，卷四，頁五七。

注三二：同注二，卷五，頁八二—八四。

注三三：同注二，卷六，頁八九—九〇。

注三四：《周禮·內饔》云：「凡掌共羞脩刑膳肺骨繡，以待共膳。」鄭司農以骨繡謂骨有肉者，鄭玄謂骨爲牲體，繡爲乾魚。同注二，見卷四，頁六二；卷五，頁八二。

注三五：同注一三，一一篇下，頁五六六。所謂「如入鮑魚之肆，久而不聞其臭」，亦即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所載